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股份代號：2600)

補充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31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2頁至第33頁。

載有建泉融資就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頁至第60頁。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建泉融資函件	34
附錄一 – 中鋁山東評估報告摘要	I-1
附錄二 – 中州鋁業評估報告摘要	II-1
附錄三 – 包頭鋁業評估報告摘要	III-1
附錄四 – 中鋁礦業評估報告摘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有關標的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基準日」	指	為本次建議收購之目的對標的股權價值進行評估的基準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包頭鋁業」	指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包頭鋁業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包頭鋁業合計25.6748%股權；

釋 義

「包頭鋁業股權收購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包頭鋁業合計25.6748%股權的經修訂代價和經修訂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金融」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鋁礦業」	指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鋁礦業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礦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礦業合計81.1361%股權；
「中鋁礦業股權收購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中鋁礦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礦業合計81.1361%股權的經修訂代價和經修訂代價股份；
「中鋁山東」	指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鋁山東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山東合計30.7954%股權；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鋁山東合計30.7954%股權的經修訂代價和經修訂代價股份；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及華融瑞通委聘評估標的公司股權的價值；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5.61%的股份；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釋 義

「標的股權交割日」	指	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股權代價；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收購協議」	指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及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之統稱；

釋 義

「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中州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及中鋁礦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瑞通」	指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擬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如適用))；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將向轉讓方發行新A股；
「本次發行完成日」	指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至轉讓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當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收購其持有的各標的公司股權；
「本次重組」	指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轉讓方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擬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的公司」	指	中鋁山東、包頭鋁業、中鋁礦業及中州鋁業；
「標的股權」	指	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分別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轉讓方」	指	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太保壽險、中國信達、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或上述任意幾方轉讓方，視具體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釋 義

「招平投資」	指	深圳市招平中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州鋁業」	指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州鋁業合計36.8990%股權；
「中州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彼等持有的中州鋁業合計36.8990%股權的經修訂代價和經修訂代價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余德輝先生(董事長)
盧東亮先生(總裁)
蔣英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
王 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9樓

敬啓者：

補充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事項，以及有關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進行收購之交易

1. 緒言

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力，通過落實戰略部署、優化資源分配、提升經營效率促進附屬公司與母公司協調發展，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進而提升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本公司與轉讓方(即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太保壽險、中國信達、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分別訂立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以根據主管部門就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的備案批准結果修訂股權收購協議中包括各項建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在內的相關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71,324.8350萬元出售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即中鋁山東30.7954%的股權、中州鋁業36.8990%的股權、包頭鋁業25.6748%的股權及中鋁礦業81.1361%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2,118,874,71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完成後，各標的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轉讓方(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轉讓方在標的公司分別持有部分股權，具體比例請參見下文「代價」部分；其中，中國人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山東及包頭鋁業的主要股東，故其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133,385,331股A股、4,467,700股A股及7,371,0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9%、0.03%及0.05%)；本公司董事王軍先生同時在中國信達擔任業務總監。除以上披露者外，轉讓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

(1) 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鋁山東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標的股權的中鋁山東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於建議 收購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本公司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中鋁山東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華融瑞通	4.3993%	25,629.9378	42,716,563	
中國人壽	17.5974%	102,520.9162	170,868,193	
招平投資	2.1997%	12,815.2602	21,358,767	
太保壽險	2.1997%	12,815.2602	21,358,767	
中銀金融	1.7597%	10,251.8585	17,086,430	
工銀金融	1.7597%	10,251.8585	17,086,430	
農銀金融	0.8799%	5,126.2206	8,543,701	
合計	<u>30.7954%</u>	<u>179,411.3120</u>	<u>299,018,851</u>	

董事會函件

中鋁山東合計30.7954%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9,411.3120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299,018,851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鋁山東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準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淨資產 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人民幣萬元)	增值率 %	中鋁山東 股權代價 (人民幣萬元)
A	B	C=B-A	D=C/A × 100%	
中鋁山東	459,571.59	582,591.27	123,019.68	26.77% 179,411.31

註： 上表中中鋁山東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2) 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經中州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標的股權的中州鋁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於建議 收購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本公司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中州鋁業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華融瑞通	5.2713%	34,602.6144	57,671,024	
中國人壽	21.0852%	138,410.4576	230,684,096	
招平投資	2.6356%	17,300.9790	28,834,965	
太保壽險	2.6356%	17,300.9790	28,834,965	
中銀金融	2.1085%	13,840.9145	23,068,190	
工銀金融	2.1085%	13,840.9145	23,068,190	
農銀金融	1.0543%	6,920.7855	11,534,642	
合計	36.8990%	242,217.6445	403,696,072	

董事會函件

中州鋁業合計36.8990%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42,217.6445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403,696,07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州鋁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準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淨資產 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人民幣萬元)	增值率 %	中州鋁業 股權代價 (人民幣萬元)
A	B	C=B-A	D=C/A × 100%	
中州鋁業	579,648.57	656,434.17	76,785.60	13.25% 242,217.64

註： 上表中中州鋁業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3) 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經包頭鋁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標的股權的包頭鋁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轉讓方於建議 收購完成前持有 且將作為 標的股權的 包頭鋁業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本公司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本公司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華融瑞通	3.6678%	38,092.1175	63,486,862		
中國人壽	14.6714%	152,370.5466	253,950,911		
招平投資	1.8339%	19,046.0587	31,743,431		
太保壽險	1.8339%	19,046.0587	31,743,431		
中銀金融	1.4671%	15,236.6391	25,394,398		
工銀金融	1.4671%	15,236.6391	25,394,398		
農銀金融	0.7336%	7,618.8387	12,698,064		
合計	25.6748%	266,646.8984	444,411,495		

董事會函件

包頭鋁業合計25.6748%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6,646.8984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444,411,49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收益法對包頭鋁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準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淨資產 賬面價值 (人民幣萬元)	淨資產 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增減值 (人民幣萬元)	增值率 %	股權代價 (人民幣萬元)	包頭鋁業 25.6748%
A	B	C=B-A	D=C/A × 100%		
包頭鋁業	698,548.77	1,038,554.92	340,006.15	48.67%	266,646.90

註： 上表中包頭鋁業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4) 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經中鋁礦業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持有且將作為標的股權的中鋁礦業股權比例、本公司應支付代價及預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載列如下：

轉讓方	中鋁礦業 股權比例	本公司 應支付代價 (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 將發行的 代價股份數量 (股)
華融瑞通	56.5867%	406,635.4892	677,725,815
中國人壽	1.3676%	9,827.6574	16,379,429
招平投資	14.2322%	102,273.4601	170,455,766
中國信達	7.0306%	50,522.3219	84,203,869
太保壽險	0.1709%	1,228.0979	2,046,829
中銀金融	1.5429%	11,087.3738	18,478,956
工銀金融	0.1368%	983.0532	1,638,422
農銀金融	0.0684%	491.5266	819,211
合計	81.1361%	583,048.9801	971,748,297

董事會函件

中鋁礦業合計81.1361%的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83,048.9801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971,748,297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該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鋁礦業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並經主管部門批準備案的評估報告中的股權估值而釐定，相關評估的詳情如下：

中鋁礦業				
淨資產	淨資產	81.1361%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股權代價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A	B	C=B-A	D=C/A × 100%	
中鋁礦業	658,844.52	718,606.12	59,761.60	9.07%
				583,048.98

註： 上表中中鋁礦業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母公司口徑，已經審計。

釐定標的股權代價所依據的中聯資產評估作出的評估報告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十二個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標的股權的評估仍在有效期內。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標的股權於收購基準日(即評估基準日)至目標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損益均由本公司承擔，對標的股權的代價不會產生影響。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代價之釐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71,324.8350萬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向轉讓方發行合計2,118,874,71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有關代價股份將於上交所上市發行。

過渡期損益安排：

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標的公司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增資、減資、利潤分配，標的股權在收購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損益均由本公司承擔，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格不因此進行調整。

先決條件：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生效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標的股權轉讓及本次重組經本公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有權機構的備案；
- (iii)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本次重組；及
- (iv)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

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除非本公司及轉讓方另行同意延長，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自動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被本公司或轉讓方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中第(ii)項已達成，其餘尚未達成。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的一百二十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本公司簽署根據各標的公司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標的股權過戶至本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完成上述文件的簽署後，本公司應促使各標的公司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標的股權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標的股權交割日。

在標的股權交割完成後，各方應在標的股權交割日之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於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3.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本公司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代價股份互相之間及與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i)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的首次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按照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A股的交易均價的90%確定為人民幣6.00元／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該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審議本次重組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1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價計算區間	A股股票 交易均價 (人民幣元／股)	A股股票 交易均價的90% (人民幣元／股)
前20個交易日	7.49	6.745
前60個交易日	6.66	5.994
前120個交易日	6.21	5.587

轉讓方從實現投資收益、降低投資損失風險的角度希望採用較低的發行價格(即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均價的90%)；而本公司從維護自身收益及原股東利益的角度考慮希望採用較高的發行價格(即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均價的90%)。鑑於前述原因，經本公司與轉讓方多輪充分協商和談判，最後確定為按照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人民幣6.00元／股。據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價格乃經各方獨立磋商後釐定，符合有關規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上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各標的公司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即各轉讓方。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將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發行股份總數量=為收購中鋁山東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鋁山東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州鋁業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州鋁業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包頭鋁業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包頭鋁業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為收購中鋁礦業除本公司之外的其餘股東所持有的中鋁礦業股權向其發行股份數量之和；

董事會函件

為支付收購任一股東所持有的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或中鋁礦業股權所需支付的轉讓對價而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轉讓方所持有的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或中鋁礦業股權的轉讓對價÷發行價格，向其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轉讓對價中折合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本公司無需支付。

按照上述發行價格及標的股權的代價計算，本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就標的股權收購而擬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合計約為211,887.4715萬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4.22%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12.45%。向各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列：

轉讓方	發行代價 股份數量 (萬股)
華融瑞通	84,160.0264
中國人壽	67,188.2629
招平投資	25,239.2929
中國信達	8,420.3869
太保壽險	8,398.3992
中銀金融	8,402.7974
工銀金融	6,718.7440
農銀金融	3,359.5618
合計	211,887.4715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將根據建議收購項下的最終對價，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代價股份的鎖定期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在因本次重組而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時，如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的時間已滿十二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以標的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轉讓不受此限；如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的時間不足十二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以標的股權認購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轉讓不受此限。

具體而言，鑑於各轉讓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持有標的股權，倘若各轉讓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含該日)之前取得代價股份，則各轉讓方取得的代價股份的鎖定期均為三十六個月；倘若各轉讓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不含該日)之後取得代價股份，則各轉讓方取得的代價股份的鎖定期均為十二個月。代價股份的最終鎖定期視本次發行後續進展而定。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基於本次重組而享有的本公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若轉讓方基於本次重組所取得股份的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轉讓方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資產評估報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盈利預測規定

中聯資產評估受委聘就建議收購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中聯資產評估編製的標的公司資產評估報告的摘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

誠如上文所披露，包頭鋁業的股權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採用收益法編製。因此，包頭鋁業的估值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因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作為包頭鋁業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4)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5)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6)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不發生較大變化；
- (7) 被評估單位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8)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9)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0)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構成以及主營業務、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11)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 (12) 被評估單位能夠按照其與盈利預測相關的投資計劃，如期順利實現產能提升。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檢查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和本次發行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確認評估報告中包括假設在內的對包頭鋁業股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基準客觀地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中及已呈交予香港聯交所，並隨附作為本補充通函的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5. 完成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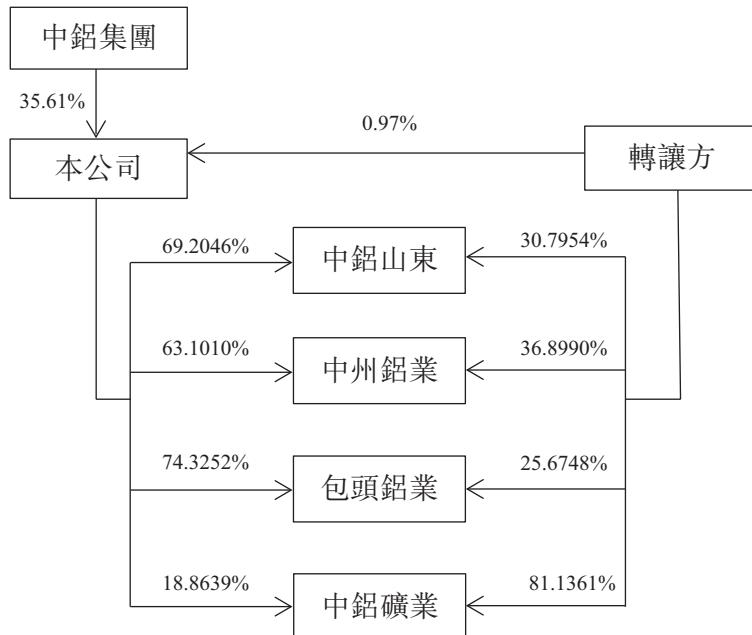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代價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份數量 (百萬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份數量 (百萬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中鋁集團及其 聯繫人	5,203.1999	34.91%	5,203.1999	30.57%
華融瑞通	0	0.00%	841.6003	4.94%
中國人壽	7.3710	0.05%	679.2536	3.99%
招平投資	0	0.00%	252.3929	1.48%
中國信達	133.3853	0.89%	217.5892	1.28%
太保壽險	4.4677	0.03%	88.4517	0.52%
中銀金融	0	0.00%	84.0280	0.49%
工銀金融	0	0.00%	67.1874	0.39%
農銀金融	0	0.00%	33.5956	0.20%
A股公眾股東	5,611.4084	37.66%	5,611.4084	32.97%
 小計 - A股	 10,959.8323	 73.54%	 13,078.7070	 76.83%
 中鋁集團及其 聯繫人	 103.6420	 0.70%	 103.6420	 0.61%
轉讓方	0	0.00%	0	0.00%
H股公眾股東	3,840.3240	25.76%	3,840.3240	22.56%
 小計 - H股	 3,943.9660	 26.46%	 3,943.9660	 23.17%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903.7982	 100%	 17,022.67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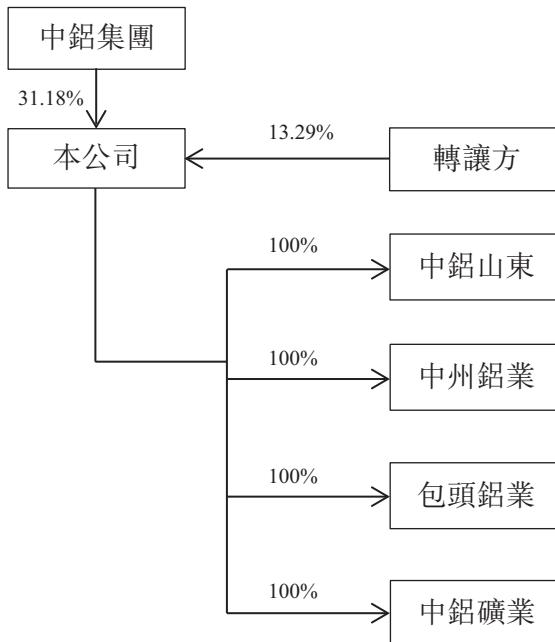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



6.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1) 有關中鋁山東的資料

中鋁山東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氧化鋁、氫氧化鋁和精細氧化鋁的生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山東經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02,038.49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63,257.51萬元。中鋁山東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34,508.41	41,195.36
淨利潤(除稅後)	35,369.80	32,218.39

(2) 有關中州鋁業的資料

中州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冶金級氧化鋁和多品種氧化鋁的生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州鋁業經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74,072.44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3,135.73萬元。中州鋁業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3,924.66	24,462.43
淨利潤(除稅後)	3,226.05	17,826.13

(3)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

包頭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力生產及供應，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鋁業經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32,080.24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3,553.00萬元。包頭鋁業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105,781.21	88,327.34
淨利潤(除稅後)	79,547.63	72,316.66

(4) 有關中鋁礦業的資料

中鋁礦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鋁土礦開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礦業經審計合併賬面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10,540.04萬元，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8,814.28萬元。中鋁礦業的主要合併財務數據載於下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述，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除稅前)	-50,148.44	6,200.65
淨利潤(除稅後)	-54,012.84	4,164.57

建議收購完成後，各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購買標的股權的原有成本為合計約人民幣400,000萬元。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華融瑞通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的專業從事債轉股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中國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並通過其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

招平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市招商平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有限合夥人，及由招商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招平投資主要業務為投資興辦實業。

太保壽險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承保各類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

中國信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中國信達的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核心業務為不良資產經營。

中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中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董事會函件

工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工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農銀金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銀監會批准成立的國內首批銀行系市場化債轉股實施機構之一。農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轉讓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相互獨立。

8. 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的理由及利益

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的理由及利益包括：

- (i) 標的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均擁有自身的實力與優勢。其中，中鋁山東及中州鋁業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其生產的精細氧化鋁產品市場佔有率較高，在國內外享有盛譽；包頭鋁業依託內蒙古地區巨大的煤炭儲量、供應穩定的能源和電力主要從事原鋁的生產，有利於優化本集團的電解鋁產業鏈；中鋁礦業依託所擁有的蘊藏着豐富的鋁土礦資源的礦山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發，面對市場持續上漲的鋁土礦價格，中鋁礦業自採礦供應的優勢將日益突出。此外，標的公司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河南省、內蒙古自治區等交通運輸比較便利、地理條件優越、工業基礎雄厚的地區，更有利於其各自業務的發展。通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本公司實現了對上述標的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業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力，確保相關企業經營的順利推進。

- (ii) 在行業經歷了週期性並呈現震蕩回升、重點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背景下，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為促進相關附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戰略並陸續推出各項舉措提高其運營效率。通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本公司實現了對相關標的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通過落實戰略部署、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經營效率促進附屬公司與母公司協調發展，進而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 (iii) 本次重組的標的公司為本公司下屬的重要企業，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對下屬四家標的公司將達到100%控股，增強對重要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首次增資**」)。標的股權系各轉讓方通過債轉股或現金方式對標的公司增資取得。通過首次增資，本公司能夠有效降低有息負債規模，降低有息負債融資利率，有效節約財務費用，增加本公司利潤規模。倘若本次建議收購標的股權的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則相當於首次增資失去意義。此外，考慮到本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在較早時間點已經確定，不會因推進本次建議收購中的股價波動而受到影響，因此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的代價支付方式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9.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軍先生同時在中國信達擔任業務總監，王軍先生已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及(倘適用)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軍先生並未持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前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彼等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礦業的主要股東，但由於中鋁礦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山東及包頭鋁業的主要股東，故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之規定，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獨立財務顧問和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三. 關於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為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交割倉庫資格申請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內蒙古國貿」)為本公司所屬全資附屬公司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鋁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現內蒙古國貿擬向大連商品交易所(「大商所」)申請焦煤及焦炭指定交割倉庫資格，按大商所「倉庫申請人應當提供符合條件的擔保單位」的規定，中鋁國貿擬為內蒙古國貿前述交割倉庫資格申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擔保期限自內蒙古國貿與大商所簽訂《大商所指定交割倉庫協議書》之日起至其終止後兩年。前述擔保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擔保額度和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擔保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各股東派發。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原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載有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回執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緊接於同地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各股東派發。

董事會函件

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與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通告、回執及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就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國人壽分別持有本公司133,385,331股A股、4,467,700股A股及7,371,0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9%、0.03%及0.05%)。中國人壽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國人壽、華融瑞通、招平投資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上述人士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於上述會議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上述會議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

五.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2至3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至60頁的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載列的其他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至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34至60頁的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其中包括)向中國人壽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建泉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補充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新A股進行收購**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包括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和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約人民幣

建泉融資函件

12,713,248,350元(「代價」)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發行價」)向轉讓方發行合計約2,118,874,71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各項交易完成後，各標的公司均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轉讓方於 貴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由約0.97%增至約13.29%。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 貴公司收購中國人壽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故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收購中鋁(上海)有限公司60%的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通函所載有關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建議收購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建議收購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建議收購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之公告及補充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補充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補充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中鋁集團、標的公司、轉讓方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建泉融資函件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標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評估或估值，且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評估或估值，惟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之中聯資產評估就對標的公司之股權進行估值所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除外。吾等並非資產、土地或物業估值專家，因此就標的公司之股權分別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而言，已全面倚賴上述評估報告。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收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82,056,113	180,080,750	144,228,916
本期/本年利潤	1,360,713	2,363,949	1,221,373

建泉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01億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4.86%。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價格上漲及產品交易量增加。於該回顧年度內， 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由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億元，大幅增加約93.55%。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導致 貴公司主要產品毛利大幅增加。

誠如董事告知，未來， 貴公司將乘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東風，致力於推進扭虧脫困、轉型升級、改革發展各項工作。 貴公司致力於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堅持以延伸產業鏈前端和價值鏈高端為發展方向，確立了「科學掌控上游，優化調整中游，跨越發展下游」的總體思路，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加快實施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加大國際產能合作，提升國際化經營能力，堅定不移地做強做優做大。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有關中鋁山東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山東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氧化鋁、氫氧化鋁和精細氧化鋁的生產、銷售。

貴公司提供的中鋁山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幅 %
	人民幣	人民幣	%
收入	8,402,307,600	5,990,182,500	40.27
本年淨利潤	322,183,900	353,698,000	(8.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山東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632,575,100元。

建泉融資函件

有關中州鋁業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州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冶金級氧化鋁和多品種氧化鋁的生產、銷售。

貴公司提供的中州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增幅 %
收入	5,831,439,200	4,716,235,000	23.65
本年淨利潤	178,261,300	32,260,500	452.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州鋁業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831,357,300元。

有關包頭鋁業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頭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力生產及供應，鋁、鋁合金及其加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貴公司提供的包頭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增幅 %
收入	10,419,392,100	6,467,151,800	61.11
本年淨利潤	723,166,600	795,476,300	(9.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頭鋁業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835,530,000元。

建泉融資函件

有關中鋁礦業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礦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鋁土礦開採。

貴公司提供的中鋁礦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增幅 %
收入	4,430,379,300	2,390,440,700	85.34
本年淨利潤／(虧損)	41,645,700	(540,128,400)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鋁礦業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588,142,800元。

標的公司為本集團重要附屬公司

經吾等查詢及根據董事的陳述，各標的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自身的實力與優勢，有利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首先，中鋁山東及中州鋁業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而包頭鋁業主要從事原鋁的生產。中鋁礦業經營的鋁土礦主要用於氧化鋁的內部生產。此外，標的公司的資產位於山東省淄博市(中鋁山東)、河南省焦作市(中州鋁業)、內蒙古包頭市(包頭鋁業)及河南省鄭州市(中鋁礦業)，該等城市均為中國重要的交通樞紐，地理條件優越，工業基礎雄厚。

根據董事的進一步陳述，中鋁山東及中州鋁業生產的新型氧化鋁產品市場佔有率高，在國內外享有盛譽。此外，包頭鋁業位於內蒙古，煤炭儲量大、能源和電力供應穩定，可優化電解鋁產業鏈。中鋁礦業所擁有及經營的礦山亦蘊藏著豐富的鋁土礦資源。由於自有礦山的採礦成本相對較低，而鋁土礦的市場價格一直在上漲，因此礦石供應自給自足的優勢越來越突出。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的「訂約方資料」一節。

鋁行業概覽

產品應用

鋁產業鏈主要由四部分組成：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原鋁生產及鋁加工。第一部分為鋁土礦開採，其後為加工鋁土礦生產氧化鋁，以及通過電解熔融氧化鋁生產原鋁。原鋁可進一步加工成各種鋁材料、鋁合金及鋁粉。根據應用情況，氧化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用作電解生產金屬鋁的原料，稱為冶金級氧化鋁，另一類用於其他領域的非冶金級氧化鋁。在氧化鋁產品中，冶金級氧化鋁佔總產量的主要部分，而非冶金級氧化鋁僅佔一小部分。

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原鋁的主要原料，因此其需求與原鋁的需求密切相關。由於具有輕質、導電性、導熱性、可塑性、耐腐蝕性等優異特性，鋁廣泛用於軍事、航空航天工業等眾多行業。因此，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對鋁及鋁相關產品存在大量需求。

中國國內的供需趨勢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公佈的統計數據，從二零零一年到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產量每年都在增加，且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產量的增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達到峰值，同比分別增長約33.18%及54.29%。二零一一年以後，由於鋁工業產量下降及新產能滯後，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整體產量增長呈下降趨勢。二零一五年底，由於持續虧損，中國的鋁業公司甚至開始大規模減產。由於減產，二零一六年中國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的產量僅分別增長約3.93%及3.27%，均為2010年以來的最低增長率。

另一方面，中國的原鋁消耗量從二零零一年的約364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280萬噸，復合年增長率約為15.7%，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有色金屬技術經濟研究院所屬機構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的市場報告，估計二零一七年中國原鋁消耗量將達到約3,540萬噸，較上年增長約7.9%。

定價及技術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鋁行業產能大幅增加。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的產能分別從二零零五年的約1,079萬噸及850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894萬噸及約6,965萬噸，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儘管中國的原鋁消耗亦顯著增加，但在供大於求的背景下，加上國際和國內宏觀經濟下滑的影響，國內鋁價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持續下跌。到二零一五年底，原鋁價格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9,620元，造成全行業虧損。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隨著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及供給側改革的推進，鋁價逐步回升。根據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的市場報告，二零一七年國內及國際鋁價均大幅上漲。二零一七年LME三月期鋁均價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3.3%，二零一七年上海期貨交易所三月期鋁均價較二零一六年上漲約21.2%。自二零一六年初價格跌至低谷以來，冶金級氧化鋁價格也逐步回升。二零一七年，國內冶金級氧化鋁價格上漲至每噸約人民幣3,700元。

目前，中國鋁行業已具備成熟的生產工藝，基本與國際水平相當。根據國際鋁業協會的數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原鋁冶煉能耗水平及冶金級氧化鋁精煉能耗水平不斷降低，提高了原鋁及冶金級氧化鋁的生產效率，并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二零一六年，國內原鋁冶煉能耗水平及冶金級氧化鋁精煉能耗水平均低於世界平均水平。

有利的政府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布了一系列行業規劃政策及相關配套政策法規，主要包括《有色金屬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2009)、《鋁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公告2013年第36號)、《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9)38號)、《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1號)、《關於印發〈清理整頓電解鋁行業違法違規項目專項行動工作方案〉的通知》(發改辦產業(2017)656號)及《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環大氣(2017)29號)。上述政策法規旨在消除落後產能、提高節能減排，鼓勵鋁業公司進行兼併重組，有利於中國鋁行業整體的健康、有序及長遠發展。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潛在利益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潛在利益(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包括：

- (i) 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是 貴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系重要的電解鋁和氧化鋁生產企業。通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貴公司實現了對上述標的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力，確保相關企業經營的順利推進。

- (ii) 在行業經歷了週期性並呈現震蕩回升、重點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背景下，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及中鋁礦業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為促進相關附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貴公司已制定長期戰略並陸續推出各項舉措提高其運營效率。通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貴公司實現了對相關標的公司的全資控股，有利於通過落實戰略部署、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經營效率促進附屬公司與母公司協調發展，進而增強 貴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 (iii) 本次重組的標的公司為 貴公司下屬的重要企業，本次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對下屬四家標的公司將達到100%控股，增強對重要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水平，有利於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 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前次增資**」)。標的股權系各轉讓方通過債轉股或現金方式對標的公司增資取得。通過前次增資， 貴公司能夠有效降低有息負債規模及融資利率，有效節約財務成本，增加利潤規模。董事認為倘若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則相當於前次增資失去意義。此外，考慮到本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在較早時間點已經確定，不會因推進本次建議收購過程中的股價波動而受到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以發行作為代價的支付方式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泉融資函件

鑑於(i)建議收購可通過落實戰略部署、優化資源分配、提升經營效率推進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ii)建議收購能夠致令 貴集團對標的公司進行全面控制，從而保障 貴集團整體平穩運行；(iii)誠如本意見函件「鋁行業概覽」分節所述，中國的鋁行業不斷經歷各種挑戰和結構性改革；(iv)誠如本意見函件「標的公司為 貴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段落所述， 貴集團有望利用各標的公司的實力及優勢，提高綜合效益，於行業競爭中佔據更有利地位；(v)誠如本意見函件「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分節所示，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盈利表現理想；及(vi)預計本次發行將會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避免 貴集團的重大現金支出，故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儘管建議收購(包括本次發行)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

各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買方)
轉讓方(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轉讓方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股權。標的股權包括：

(i) 中鋁山東約30.7954%的股權；

(ii) 中州鋁業約36.8990%的股權；

(iii) 包頭鋁業約25.6748%的股權；及

(iv) 中鋁礦業約81.1361%的股權。

建泉融資函件

代價及支付：

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2,713,248,350元，將由 貴公司發行
合計2,118,874,71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i) 根據中鋁山東股權收購協議，約人民幣1,794,113,120元(「**山東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發行約299,018,851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ii) 根據中州鋁業股權收購協議，約人民幣2,422,176,445元(「**中州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發行約403,696,072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iii) 根據包頭鋁業股權收購協議，約人民幣2,666,468,984元(「**包頭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發行約444,411,495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及
- (iv) 根據中鋁礦業股權收購協議，約人民幣5,830,489,801元(「**中鋁礦業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發行約971,748,297股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代價

經董事告知，山東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作出的評估中所載中鋁山東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算評估價值(「**山東估值**」)而釐定。

建泉融資函件

經董事告知，中州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作出的評估中所載中州鋁業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算評估價值(「**中州估值**」)而釐定。

經董事告知，包頭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收益法作出的評估中所載包頭鋁業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算評估價值(「**包頭估值**」)而釐定。

經董事告知，中鋁礦業代價乃根據中聯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作出的評估中所載中鋁礦業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算評估價值(「**中鋁礦業估值**」)而釐定(山東估值、中州估值、包頭估值及中鋁礦業估值統稱為「**該等估值**」)。

該等估值

吾等已審閱此四份評估報告，發出資料需求清單並對中聯資產進行電話訪談、向其查詢各評估所採納的方法及其中所用的依據和假設。為開展盡職調查，吾等亦已審閱並查詢(i) 貴公司對中聯資產評估的聘任條款；(ii)中聯資產評估於編寫評估報告方面的資質及經驗；及(iii)中聯資產評估為得出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調方法。根據中聯資產評估提供的委任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結合吾等對其進行的電話訪談，吾等信納中聯資產評估的聘任條款及其編寫評估報告的資質及經驗。中聯資產評估亦已確認，其獨立於中鋁集團、 貴公司、標的公司、各轉讓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在與中聯資產評估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瞭解到資產估值有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市場法乃透過參考資本市場評估參考日某個時間點之市場可資比較數據而釐定公司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之估值方法。經中聯資產評估告知，由於我國目前缺乏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資本市場，可比上市公司與標的公司的相似程度較難準確量化和修正。因無該市場及無法獲得市場的週期性波動，未對標的公司估值採納市場法。收益法乃將資產之預期未來收益按特定貼現率折現為現值之估值方法。資產內在價值(即其未來

盈利能力)乃收益法之基準。鑑於資產的歷史成本是資產基礎法的基礎，而標的公司可為中聯資產評估提供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使其能夠對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評估。經中聯資產評估確認，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被廣泛視為評估資產的估值方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相關估值標準。此外，該等估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

(a) 包頭估值

中聯資產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對包頭鋁業進行估值。使用收益法對包頭鋁業的預估值約為人民幣10,385,549,200元，使用資產基礎法的預估值約為人民幣9,248,147,400元，使用兩種方法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1.37億元或約10.95%。中聯資產評估已告知吾等，使用收益法得出的預估值結果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不僅體現了包頭鋁業賬目中資產的價值，亦體現了包頭鋁業賬目中未記錄的資產或因素(如穩定的供應商資源、科學的經營管理以及行業運營經驗)於未來產生的收益，其現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進行計算；而資產基礎法僅反映資產的內在價值，未能充分展示包頭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盈利能力及整體企業價值。考慮到近年來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對包頭鋁業的生產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包頭鋁業一直堅持合法合規的管理理念，於過去三年並無遭受主管部門的重大處罰，包頭鋁業未來業務策略存在的不確定性有限。同時亦考慮到包頭鋁業的競爭優勢，包括(i)電解鋁工藝較為成熟先進，管理規範；及(ii)擁有自備電廠，距離煤炭產區較近，電解鋁用電成本低，中聯資產評估認為將收益法用於包頭估值可公平合理地反映包頭鋁業之內在價值。

鑑於採用了收益法估算包頭估值，在此情況下，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 貴公司須取得(i)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載於包頭估值之會計政策及預測之計算方法；及(ii)財務顧問報告，確認其信納包頭估值之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倘並無就有關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則 貴公司必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彼等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有關預測。吾等認為，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五)。

(b) 山東估值、中州估值及中鋁礦業估值

中聯資產評估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對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及中鋁礦業進行評估。使用兩種估值方法得出的預估結果之間的差異是可以接受的。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及中鋁礦業各自的業務受國家環保調控政策影響較大，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這對其未來收益產生較大影響，未來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由於資產基礎法可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企業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因此，我們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預計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及中鋁礦業的價值，以作為山東代價、中州代價及中鋁礦業代價的釐定基準更為穩健。

吾等瞭解到，在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山東估值、中州估值和中鋁礦業估值時，中聯資產評估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估值公平合理，例如：

- (i)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存貨等。中聯資產評估(a)獲取了流動資產的明細並且與原始記賬憑證交叉核對；(b)收集所需資料，包括銀行對賬單、銷售及採購合同副本；(c)檢查標的公司對存貨的內部控制；及(d)獲得有關資料以瞭解供應商的背景(例如資信情況、歷史應收款周轉情況等)；

- (ii)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利息等。中聯資產評估(a)獲取了流動負債的明細並且與原始記賬憑證交叉核對；(b)收集了所需資料，包括貸款合同副本、完稅證明、採購合同與發票；及(c)審核銀行融資及稅收政策等。

經審核後，吾等注意到，在所有三項估值中，標的公司的評估價值均高於其各自於評估基準日的綜合賬面淨值。就此，吾等獲中聯資產評估告知，評估值較高主要是由於物業及相關資產升值導致固定資產增值，這是由於近年來建築材料、勞動力成本及物業價格持續上漲引發的。

有關該等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的估值報告內。在吾等與中聯資產評估就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可能導致吾等懷疑其就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以及其所使用資料的公平合理性。然而，股東應注意，資產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該等估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準確反映標的公司的真實市場價值。

此外，吾等從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評估報告中了解到，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十二個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評估仍在有效期內。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標的股權於收購基準日(即評估基準日)至標的股權交割日期間的損益均由貴公司承擔，對標的股權的代價不會產生影響。據此，我們同意董事觀點，認為代價之釐定為公平合理。

價格倍數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亦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為進行有關分析，吾等已搜尋與標的公司從事相似業務(即鋁業務)並從有關主營業務賺取大部份收益(「條件」)的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建泉融資函件

據吾等所盡悉及盡最大努力後，吾等共覓得七間符合條件的上市公司(上交所：三間；香港聯交所：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務請注意，標的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作任何深入調查。吾等的相關調查結果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賬率 (倍) (註1)	市盈率 (倍) (註2)
上交所上市公司			
河南明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677)	鋁業務。產品主要包括鋁箔和鋁型材。	1.38	20.68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			
	提供完整的鋁產業鏈生產線，涵蓋上下游產品。	0.94	18.98
寧波富邦精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768)			
	鋁業務。為一間區域性鋁深加工龍頭企業，專業製造工業鋁板帶和鋁型材。	13.10	25.04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98)	鋁業務。該公司經營兩個板塊：工業鋁型材板塊和建築鋁型材板塊。	0.93	5.03

建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賬率 (倍) (註1)	市盈率 (倍) (註2)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486)	鋁業務。該公司經營四個板塊：鋁板塊、氧化鋁板塊、能源板塊及採礦和金屬板塊。	2.47	9.00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1021)	製造用於運輸、電力和其他產業的鋁合金型材產品，及用於燃氣和输送網絡的聚乙烯(PE)管。該公司的板塊包括鋁合金型材產品部、PE管部及鋁合金板箔部。	1.27	51.12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1333)	製造和銷售鋁製品。該公司經營四個業務板塊：面向工業市場的鋁型材產品、鋁深加工產品、面向建築市場的鋁型材產品及鋁壓延材產品。	0.58	5.51
最大值		13.10	51.12
最小值		0.58	5.03
平均值		2.95	19.34
中間值		1.27	18.98

建泉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賬率 (倍) (註3)	市盈率 (倍) (註4)
標的公司			
中鋁山東	製造及銷售氧化鋁、氫氧化鋁 及精細氧化鋁。	1.26	18.08
中州鋁業	製造及銷售冶金級氧化鋁及 多品種氧化鋁產品。	1.13	36.82
包頭鋁業	發電和供電，以及鋁、鋁合金 及相關加工產品的生產及銷 售。	1.33	14.36
中鋁礦業	鋁土礦開採。	1.09	172.55

資料來源： 上交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註：

- (1) 市賬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協議日期」)各自的股份收市價及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資料)(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使用的是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計算。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宣佈推遲發佈其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
- (2) 市盈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協議日期各自的股份收市價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摘錄自彼等最新刊發經審計財務資料)(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使用的是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計算。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宣佈推遲發佈其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
- (3) 建議收購的市賬率乃基於代價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4) 建議收購的市盈率乃基於代價及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淨利潤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介乎約0.58倍至13.10倍以及約5.03倍至51.12倍。因此，建議收購的市賬率均屬市場範圍內。吾等注意到，除收購中鋁礦業的市盈率外，建議收購的市盈率亦均屬市場範圍內。鑑於(i)中鋁礦業為貴集團的鋁土礦供應商，在生產氧化鋁、降低生產成本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及(ii)據董事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鋁礦業的盈利水平獲得極大提升，淨利潤達人民幣約1.5億元。基於上述半年度利潤，收購中鋁礦業的市盈率可能已經減至約48.23倍，已處在前述市場區間內。故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中鋁礦業的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但仍屬可接受。

考慮到上述價格倍數分析的結果及代價乃根據標的公司的股權預估評估值釐定，吾等認為代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格

按照上述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6.00元的發行價格及標的股權的預估值計算， 貴公司就標的股權收購而擬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預計合計約為211,887.4715萬股，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4.22%；及(ii)佔 貴公司經本次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2.45%。 貴公司本次擬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代價股份互相之間及與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

建泉融資函件

本次發行的具體情況如下表所列：

轉讓方	發行代價股份數量
華融瑞通	841,600,264
中國人壽	671,882,629
招平投資	252,392,929
中國信達	84,203,869
太保壽險	83,983,992
中銀金融	84,027,974
工銀金融	67,187,440
農銀金融	33,595,618
合計	2,118,874,71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 貴公司審議本次重組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價格按照不低於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前6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的交易均價的90%確定為人民幣6.00元／股。上述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審議本次重組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總額」除以「審議本次重組的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前6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

發行價乃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重組管理辦法])釐定，該管理辦法規定中國上市公司在重大資產重組中擬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格的90%，即中國上市股份於董事會會議批准重大資產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日前(i)20個交易日、(ii)60個交易日或(iii)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即總成交金額與總成交量之比)之一。吾等獲悉，緊接有關董事會會議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90%發行是本公司與轉讓方經過幾輪充分磋商的結果，並符合中國重組管理辦法。由於A股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因此

建泉融資函件

發行價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與交易總量之比的90%釐定。就此而言，我們亦注意到20個交易日及120個交易日前平均交易價格的90%分別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6.75元每股A股人民幣5.59元；因此發行價處於此範圍內。

此外，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6.00元較：

- (i) 香港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3.16元溢價約118.25%；
- (ii)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5.30元溢價約30.12%；
- (iii) 香港聯交所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市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約港幣5.65元溢價約22.06%；
- (iv) 香港聯交所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H股約港幣5.70元溢價約20.99%；
- (v) 香港聯交所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所報的股市收市價的平均每股H股約港幣5.66元溢價約21.85%；及
- (vi) 股東應佔經審計淨資產(每股約人民幣4.40元)溢價約36.36%，股東應佔經審計淨資產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655億元)及於最后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過往股價波幅

於評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於截至協議日期止前一年內(即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回顧期」)A股和H股的歷史價格表現，因為該一年期足以消除股市任何短期波動的影響，從而可作為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的基準。下圖列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人民幣6.00元與於回顧期(a)H股的每日收市價(以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0元的匯率為基準按人民幣等值呈列)；及(b)A股每日收市價的比較。

建泉融資函件



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中旬，A股收市價相對穩定，維持在每股人民幣4.00元至每股人民幣5.00元，之後突然大漲。董事告知吾等，彼等認為A股市價大漲主要由於國家政策對行業的積極影響以及產品價格的上升，從而推動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環境得到提升，且同一時期鋁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股價亦普遍上漲，因而此次股價的大漲與總體趨勢相符。A股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升至每股A股人民幣8.12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收報於每股A股人民幣8.09元的相對高位。於回顧期間，A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8.12元和每股A股人民幣4.16元，在回顧期內多數交易日發行價高於A股收市價。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回顧期內H股收市價的人民幣等值具有很大溢價。與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每股H股最低收市價港幣3.47元(或人民幣3.02元)相比，發行價溢價約為98.68%。此外，正如本意見函件早前指出，發行價較H股現行收市價溢價約20%至30%。

建泉融資函件

儘管較A股現行收市價有折讓，但鑑於(i)發行價乃根據中國重組管理辦法釐定；(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對於所有轉讓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均相同；(iii)發行價在市價範圍內並高於回顧期內大多數交易日A股的收市價；(iv)發行價較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的人民幣等值具有很大溢價，且較H股現行收市價溢價約20%至30%；及(v)發行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東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溢價約36.36%，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調整發行價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自定價基準日到發行完成日期間， 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可作出調整。鑑於有關調整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吾等認為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發行完成之後，轉讓方在因本次重組而取得 貴公司的股份時，如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的時間已滿十二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取得的 貴公司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轉讓不受此限；如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的時間不足十二個月，則轉讓方在本次重組中取得的 貴公司股份，自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轉讓不受此限。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吾等認為，禁售安排可確保代價股份持有人於持有代價股份時持長遠觀點。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泉融資函件

3. 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可能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次發行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百萬股	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 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前 貴 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	百萬股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	5,203.1999	34.91	5,203.1999
轉讓方	145.2240	0.97	2,264.0987
A股公眾股東	5,611.4084	37.66	5,611.4084
小計－A股	10,959.8323	73.54	13,078.7070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	103.6420	0.70	103.6420
H股公眾股東	3,840.3240	25.76	3,840.3240
小計－H股	3,943.9660	26.46	3,943.9660
合計	14,903.7982	100	17,022.6730
			100

如上表所示，緊隨建議收購及本次發行(假設本次發行前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完成后，現有A股及H股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分別由約37.66%攤薄至約32.97%，及由約25.76%攤薄至約22.56%，即分別被攤薄4.69個百分點及3.20個百分點。

鑑於(i)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其可能給 貴公司帶來的利益；(ii)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預期本次發行將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避免 貴集團的重大現金支出，吾等認為，上述對 貴公司現有A股及H股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些微攤薄是可接受的。

4. 建議收購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建議收購完成後，各標的公司均會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全部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55億元及人民幣278億元。鑑於代價代表標的公司之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預估評估值，董事預期建議收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董事進一步告知，鑑於代價將悉數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將經由發行得到加強，且 貴集團可避免重大現金支出(與建議收購相關的開支除外)。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代表 貴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股權收購協議(經股權收購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

此致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4年機構融資經驗。

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錄，以供載入本通函。如欲知悉評估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評估報告全文。

**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
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項目**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8第347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委託，就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中鋁山東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評估目的：反映中鋁山東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中鋁山東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中鋁山東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及相應負債。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日：2018年4月10日

一. 資產評估表格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236,890.16	236,473.60	-416.56	-0.18
非流動資產	415,760.33	536,621.67	120,861.34	29.0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67.00	13,867.00	—	—
長期股權投資	72,052.94	138,843.86	66,790.92	92.70
投資性房地產	4,822.77	4,279.67	-543.10	-11.26
固定資產	300,806.84	352,550.81	51,743.97	17.20
在建工程	10,844.96	10,775.79	-69.17	-0.64
固定資產清理	168.44	261.31	92.87	55.14
無形資產	7,266.57	12,259.62	4,993.05	68.71
其中：土地使用權	4,595.02	7,002.25	2,407.23	5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79.52	3,779.5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1.29	4.10	-2,147.19	-99.81
資產總計	652,650.49	773,095.27	120,444.78	18.45
流動負債	180,257.34	180,257.34	—	—
非流動負債	12,821.56	10,246.66	-2,574.90	-20.08
負債總計	193,078.90	190,504.00	-2,574.90	-1.3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59,571.59	582,591.27	123,019.68	26.77

二. 評估方法及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中鋁山東有限公司屬於煉化行業，公司發展受國家環保調控政策影響較大，未來經營戰略的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相對而言，資產基礎法是從合理評估企業各單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加總確定被評估單位的整體價值，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了企業淨資產的市場價值，基於本次評估目的，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市場價值與評估目的更匹配。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

三.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評估對象目前使用的經營場所能夠持續取得，不發生較大變化；
4. 評估對象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評估對象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構成以及主營業務、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8.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並持續。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9. 被評估單位歷史期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較為均勻，無明顯的季節性，本次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四、評估結論及使用限制說明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最終得出中鋁山東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值652,650.49萬元，評估值773,095.27萬元，評估增值120,444.78萬元，增值率18.45%。

負債賬面值193,078.90萬元，評估值190,504.00萬元，評估減值2,574.90萬元，減值率1.33%。

淨資產賬面值459,571.59萬元，評估值582,591.27萬元，評估增值123,019.68萬元，增值率26.77%。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被評估單位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後使用，經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錄，以供載入本通函。如欲知悉評估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評估報告全文。

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項目

(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8]第349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委託，就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評估目的：反映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日：2018年4月10日

一. 資產評估表格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301,044.47	301,575.08	530.61	0.18
非流動資產	458,777.00	534,095.45	75,318.45	16.42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39,412.29	14,412.29	57.65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370,557.84	426,180.25	55,622.41	15.01
在建工程	43,483.65	45,072.62	1,588.97	3.65
無形資產	12,482.09	22,328.30	9,846.21	78.88
其中：土地使用權	11,034.53	16,870.92	5,836.39	5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3.81	813.8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31.37	—	-5,831.37	-100.00
資產總計	759,821.47	835,670.53	75,849.06	9.98
流動負債	177,400.36	177,400.36	—	—
非流動負債	2,772.54	1,836.00	-936.54	-33.78
負債總計	180,172.90	179,236.36	-936.54	-0.52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579,648.57	656,434.17	76,785.60	13.25

二. 評估方法及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本次評估，考慮到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收入為氧化鋁產品銷售收入，公司發展受國家環保調控政策影響較大，未來經營戰略的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這對其未來收益產生較大影響，未來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相對而言，資產基礎法更為穩健，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了企業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因此，我們選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股權經濟行為的價值參考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

三.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企業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企業計劃執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構成以及主營業務、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8. 假設未來年度稅收政策不發生大的變化，被評估單位仍享受現行稅收優惠。
9.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四. 評估結論及使用限制說明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值759,821.47萬元，評估值835,670.53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75,849.06萬元，增值率9.98 %。

負債賬面值180,172.90萬元，評估值179,236.36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減值936.54萬元，減值率0.52 %。

淨資產賬面值579,648.57萬元，評估值656,434.17萬元，評估值與賬面價值比較增值76,785.60萬元，增值率13.25%。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或核准)後使用，經備案(或核准)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錄，以供載入本通函。如欲知悉評估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評估報告全文。

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項目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8]第346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委託，就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評估目的：反映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包頭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收益法

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日：2018年4月10日

一. 評估方法及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同時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被評估單位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評估對象的會計報表口徑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等分別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的應收、應付股利等流動資產(負債)；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以及未計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其為基準日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收益法強調的是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在評估過程中不僅考慮了企業賬面資產的價值，同時也考慮了企業賬面上不存在但對企業未來收益有重大影響的資產或因素，如企業擁有的穩定的供應商資源、科學的經營管理水平、行業運作經驗等表外因素的價值貢獻等，在收益法評估過程中，綜合考慮了企業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業整體資產的預期盈利能力。包頭鋁業從事電解鋁生產，主要產品包括鋁、鋁合金及相關加工產品，國家的宏觀監管政策近年並未發生對包頭鋁業生產經營的重大不利影響。包頭鋁業生產經營雖然一定程度受到國家宏觀監管政策的影響，如國家對於電解鋁產能合規性要求及安全、環保等法律法規等，但包頭鋁業一直以來秉承合法合規的經營理念，確保生產經營的穩定，最近三年並未受到主管部門的重大處罰。因此，包頭鋁業並不存在極易受到國家監管政策影響的情形，未來經營戰略並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頭鋁業作為本公司盈利能力較強的子公司之一，收益法結果能夠更好的體現其內在價值，因此我們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公司淨資產價值參考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

二.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不發生較大變化；

4. 被評估單位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準日前後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構成以及主營業務、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8.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9. 被評估單位能夠按照其與盈利預測相關的投資計劃(即包頭鋁業下屬子公司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及二期項目剩餘部分附屬工程)，如期順利實現產能提升。

三. 評估結論與使用限制說明

經實施核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最終得出包頭鋁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淨資產賬面值698,548.77萬元，評估值1,038,554.92萬元，評估增值340,006.15萬元，增值率48.67 %。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或核准)後使用，經備案(或核准)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以下為評估報告的摘錄，以供載入本通函。如欲知悉評估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評估報告全文。

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項目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18]第348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委託，就中國鋁業擬向華融瑞通、中國人壽、招平投資、中國信達、太保壽險、中銀金融、工銀金融和農銀金融等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礦業81.14%股權和中州鋁業36.90%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中鋁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評估目的：反映中鋁礦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評估對象：中鋁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中鋁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等資產及相應負債。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日：2018年4月10日

一. 資產評估表格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流動資產	299,645.31	306,464.20	6,818.89	2.28
非流動資產	610,774.63	663,717.34	52,942.71	8.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0	2,463.58	-36.42	-1.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長期應收款	-	-	-	-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745.00	1,013.64	268.64	36.06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473,120.83	508,719.96	35,599.13	7.52
在建工程	57,723.52	57,717.55	-5.97	-0.01
工程物資	453.30	453.30	-	-
固定資產清理	92.69	80.07	-12.62	-13.62
無形資產	16,672.79	33,845.04	17,172.25	103.00
其中：土地使用權	14,290.43	14,309.16	18.73	0.13
長期待攤費用	35,313.28	35,270.98	-42.30	-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64.10	5,364.1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89.12	18,789.12	-	-
資產總計	910,419.94	970,181.54	59,761.60	6.56
流動負債	249,814.97	249,814.97	-	-
非流動負債	1,760.45	1,760.45	-	-
負債總計	251,575.42	251,575.42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58,844.52	718,606.12	59,761.60	9.07

二. 評估方法及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評估思路。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屬於煉化行業，公司發展受國家環保調控政策影響較大，未來經營戰略的實施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這對其未來收益產生較大影響。相對而言，資產基礎法更為穩健，從資產構建角度客觀地反映了企業淨資產的市場價值，基於本次評估目的，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結果與評估目的更匹配。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

三.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6.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7.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
8. 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對象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0. 根據環境保護部會同京津冀及週邊地區大氣污染防治協作小組及有關單位聯合發佈的《京津冀及週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二條主要任務第四款規定：「氧化鋁企業限產30%左右，以生產線計」以及鄭州市人民政府的冬季限產30%(以生產線計)。

中鋁礦業有限公司共有氧化鋁生產線9條，設計產能分別為20萬噸／年的8條、100萬噸／年的1條，合計產能為260萬噸。根據鄭州市人民政府的冬季限產30%(以生產線計)的規定，中鋁礦業有限公司計劃冬季停開2條20萬噸／年氧化鋁生產線，滿足政府限產減排的要求。

根據中鋁礦業有限公司的測算，執行限產後，2018年產量為200萬噸／年，2019年產量為216萬噸／年，2020年產量為227萬噸／年，2021年及以後產量為230萬噸／年。

截止評估基準日無法確定2018年及以後的限產情況，本次評估假設中鋁礦業有限公司最終執行的限產政策和實際產能，與其結合自身情況作出的判斷相一致。

四. 評估結論及使用限制說明

經實施核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中鋁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值910,419.94萬元，評估值970,181.54萬元，評估增值59,761.60萬元，增值率6.56 %。

負債賬面值251,575.42萬元，評估值251,575.42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值658,844.52萬元，評估值718,606.12萬元，評估增值59,761.60萬元，增值率9.07%。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被評估單位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須經備案後使用，經備案後的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由於包頭鋁業股權的估值乃按收益法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申報會計師就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包頭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收購包頭鋁業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告(「**公告**」)中。評估乃根據預測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的「有關評估報告的資料」一節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的基礎上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時品質控制標準」，並據此保持着包括記載了相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和程序的全面質控系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審計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者。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謹啓

由於包頭鋁業股權的估值乃按收益法作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致：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敬啓者：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取收益法對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號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本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及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尤其包括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就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而言，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有關合理性之查核以評估估值師之相關經驗及專長、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經驗、專長及相關過往記錄)，本公司信納估值師具備資格及經驗編製估值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相信包括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基於合理基準客觀地作出。

代表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劍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作為個人權益持有 的本公司A股數目	身份
蔣英剛	執行董事	10,000股(附註)	實益擁有人

附註：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0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兩名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兩位監事劉祥民先生、王軍先生現同時於中鋁集團任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總裁、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本公司監事除外)或其他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佔已發行股本
				類別股本之 百分比	總數之 百分比
中鋁集團	A股	5,203,199,931(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控制的法團權益	47.48%(L)	34.91%(L)
	H股	103,642,000(L) ^{附註1}	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L)	0.70%(L)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392,372,690(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9.95%(L)	2.63%(L)
		26,237,361(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0.67%(S)	0.18%(S)
		360,950,351(P) ^{附註2}	核准借出代理人	9.15%(P)	2.42%(P)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之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347,760,000(L) ^{附註3}	控制的法團權益	8.82%(L)	2.33%(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274,437,000(L)	投資經理	6.96%(L)	1.84%(L)
BlackRock, Inc.	H股	233,327,288(L) ^{附註4}	控制的法團權益	5.92%(L)	1.57%(L)
		2,450,000(S) ^{附註4}	控制的法團權益	0.06%(S)	0.02%(S)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P) 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股東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披露系統。

附註：

- 此等權益包括中鋁集團直接擁有的4,957,681,882股A股權益，以及中鋁集團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的245,518,049股A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7,140,254股A股)及103,642,000股H股權益(由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此等權益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4,690,708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7,086,285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此等權益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控制的法團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
- 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直接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282,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總裁及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聯資產評估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中聯資產評估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擔任董事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各人均為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2)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但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的標的公司評估報告摘要以其中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止(包括該日)的工作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股權收購協議及股權收購補充協議；
- (4) 中鋁山東評估報告、中州鋁業評估報告、包頭鋁業評估報告及中鋁礦業評估報告，其摘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
- (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及
- (6) 本附錄所述的建泉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聯資產評估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直接持有本公司33.26%的股份)提出一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酌情通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關於中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為中鋁內蒙古國貿有限公司交割倉庫資格申請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 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 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須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 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